

对以房地产进行投资、联营的土地增值税征免是如何规定的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F_B9_E4_BB_A5_E6_88_BF_E5_c46_78791.htm 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（1995）48号》规定，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、联营的，投资、联营的一方以土地（房地产）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，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、联营的企业中时，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对投资、联营企业将上述房地产再转让的，应征收土地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